



##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

项目概况	名称	亭尚雅居			
	项目投资编码	2201-350105-04-01-806144			
	位置	亭尚雅居位于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东临亭江大道，西邻西亭康城，中心点位经纬度坐标为 119°29'54.68"E，26°4'19.47"N。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用地面积 6194.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1843.48m <sup>2</sup> ，建筑物占地面积 1238.8m <sup>2</sup> ，地下室面积 4500m <sup>2</sup> ，绿地面积 2168m <sup>2</sup> ，绿地率 35.0%。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二栋住宅楼，一栋配套设备房，一座门卫，以及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等配套设施。			
	项目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00
	土建投资（万元）	15000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0.6194
					临时： 0.1200（红线外） 0.0900（红线内）
	动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33300	3300	\	30000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马农审〔2024〕012 号，2024 年 10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单位	福建众合开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新凯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票缴纳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已缴纳补偿费7395元
水保设施验收通过日期和地点	2024年10月24日，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p>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雨水管350m，土地整治0.22hm<sup>2</sup>，绿化覆土650m<sup>3</sup>，透水砖595m<sup>2</sup>；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2168m<sup>2</sup>；  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2000m<sup>2</sup>，基坑截水沟310m，基坑排水沟300m，集水井6个，洗车台配套三级沉淀池1座。</p> <p>2、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09hm<sup>2</sup>，绿化覆土94m<sup>3</sup>；  植物措施：草皮绿化940m<sup>2</sup>；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50m，密目网苫盖500m<sup>2</sup>。</p> <p>3、临时堆土场区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120m，密目网苫盖900m<sup>2</sup>。</p>
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15458001XX
	地址：福州马尾君竹路1号-1
	电子信箱：447435568@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张庆勇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吴华阳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上述内容)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及网址：水土保持公示网， <a href="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67203">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67203</a>
	公示起止时间：如：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21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	<p>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新纪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p>
后续管护要求	<p>下一阶段应加强对植物措施抚育管理，成活率低的区域应及时补植。定期巡查已落实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整修损坏的水土保持设施，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效益。</p>
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p>1.所填写报备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若材料中存在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情况，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2.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3.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p>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接受报备。</p> <p>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备注说明与要求：

- 1.本表除编号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 2.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中予以说明。
- 3.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总平面布置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在网站公示的截图、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相关凭证以及现场水保措施验收照片等。
- 4.本表一式两份。
- 5.《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